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16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榜华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含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前述额度可在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期间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选举董事杜晓玲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及召集人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成员组成	召集人
战略委员会	詹榜华、王渝次、杜晓玲	詹榜华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山东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山东分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